

第 616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	2009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所有超額配售權到期、終止或失效為止

證監會已就將由麥格理作為聯席牽頭包銷商之一所包銷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冠控股 (集團) 有限公司的股份 (統稱 '首次公開招股股份') 各自的超額配售安排，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35、43 及 44 條的規定作出適用於麥格理的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麥格理在獲悉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任何超額配售權失效 (因配售權已獲行使或到期除外) 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一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 (b) 在首次分配任何首次公開招股股份日期起至所有超額配售權到期、終止或失效為止期間，麥格理在任何特定時間就三隻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可持有的尚未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名義總額，以其當時的股東資金數額為限。
- (c) 麥格理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有效期至所有超額配售權到期、終止或失效為止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麥格理使證監會信納，作出麥格理所要求的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已在考慮過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發行人授出的超額配售安排後，作出有關的修改。

2009 年 9 月 2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李崇敏